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6-111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7号），同意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102,345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1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7,999,988.3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99,400.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800,588.2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8-15号）。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等

公司规章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26 年 9 月起对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关于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专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 --- | --- | --- |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 55710180800117001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共计人民币 4,670,765.78 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8-701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四、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5710180800117001 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769.65 元，主要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前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

资金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在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前将利息收入 1,769.65 元转入公司的一般存款账户。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工作，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备查文件**

1、撤销单位银行账户/解约申请书。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